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GDL2025000236 (0724-2531SZ147300)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检验科试剂冷库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货物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26日

##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

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六、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检验科试剂冷库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月7日8:30（北京时间）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LGDL2025000236 (0724-2531SZ147300)
-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检验科试剂冷库采购项目
- 预算金额: 人民币6,300,000.00元
- 最高限价: 人民币6,300,000.00元
-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服务需求)	备注
1	智慧物联网冷库	套	1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拒绝进口
2	智能常温库	套	1		拒绝进口
3	智能试剂柜（冷藏）	台	5		拒绝进口
4	智能试剂柜（冷冻）	台	2		拒绝进口
5	智能自助机	台	1		拒绝进口
6	智能作业车	台	1		拒绝进口
7	机器人作业车	台	1		拒绝进口
8	RFID 标签	张	20000		拒绝进口
9	智能试剂管理系统	套	1		拒绝进口
10	其他（包括现场基建改造、网电、装饰等）	项	1		无

-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提供相关人员社保缴纳和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非主体工程（其他（包括现场基建改造、网电、装饰等））分包，不允许转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月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有意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请有意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月7日8时30分期间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3楼（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755-83938966、020-89524338）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6年1月7日8:3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6年1月7日8:30（北京时间），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评）标室5（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1001号银盛大厦11楼）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 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2026-1-7 8:30~2026-1-7 9:30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kg.szz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4. 投标提醒

请各供应商在投标前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采购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投标标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要求，核实自身是否存在特别警示条款中，关于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的情形。

#### 5. 其他说明

本项目不允许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加、解密，投标（应答）供应商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投标（应答）文件时，可以通过微信扫码功能调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制作、加密、解密投标（应答）响应文件。供应商加密投标（应答）响应文件与开标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方式，否则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即：使用电子执照加密的，后续开标只能使用电子执照解密）。重要提示：（1）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功能时，请确保已经在手机微信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或已安装了“电子营业执照”APP，并且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app中完成相应的下载电子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备份密钥等操作（具体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投标地区必须选择“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请根据手机小程序/app提示进行设置，或拨打电子营业执照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6355313,15921122750）。

（2）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于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属于创新应用场景，如不熟悉操作可能导致错过投标截止时间，系统已提供加密、测试解密和撤回重新上传的功能，各投标人须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制作和加密上传投标文件。（3）已办理数字证书（电子密钥）的用户，可以继续使用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活动。未申请电子营业执照或无法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的用户，必须使用电子密钥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 020-89524338（CA办理指引详见链接

<https://www.szzgzy.com/calock/caLock.html>）。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http://zfkg.szzgzy.com:8081/>）网后点击“招标公告”选中要报名标段点击“我要报名”或“待办→邀请提醒”；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用户中心<https://trade.szzgzy.com/ggzy/center/#/login>），先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咨询：0755-36568999），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 开标操作：投标人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http://zfkg.szzgzy.com:8081/>）网站”，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4. 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http://zfkg.szzgzy.com:8081/>）网站”，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6年1月2日17: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kg.szzgzy.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kg.szz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6年1月4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 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903 室。质疑咨询电话: 020-37860713/715 (工作/接收时间: 8:30-17:00)。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http://www.szzfcg.cn/>、<http://zfcg.szggzy.com:808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7.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8. 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 (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 0755-36568999 转 8 或拨打 0755-88653331。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6082 号

联系人: 叶工

联系方式: 0755-28904652

###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11 楼 1101-1105

联系方式: 0755-8233985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谢宁多、黄颖、张琪琪

电话: 0755-82331226

邮编: 518028

邮箱: [hy@ebidding.com](mailto:hy@ebidding.com)

系统技术支持: 0755-36568999 转 1 转 1

**备注: 请有意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用户需求书

#### 说明：

“★”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所有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填写，如不能填写请提供说明。“▲”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如投标人对“▲”号条款有负偏离，评委将重点扣分。

#### 一、采购内容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限额	备注
PLAN-2025-440307000 -022006-14613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检验科试剂冷库采购项目	人民币 6,300,000.00 元	拒绝进口

#### 二、采购项目概况及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为保障医院正常运营使用需求，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需要建造智能检验试剂冷库，冷库需配备耗材管理系统（包含智能货架）、高精度温控系统、实时监控报警系统等，实现检验中心智慧试剂物联网管理。

#### 三、货物需求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智慧物联网冷库	套	1	3,200,000.00	拒绝进口
2	智能常温库	套	1	680,000.00	拒绝进口
3	智能试剂柜（冷藏）	台	5	120,000.00	拒绝进口
4	智能试剂柜（冷冻）	台	2	130,000.00	拒绝进口
5	智能自助机	台	1	105,000.00	拒绝进口
6	智能作业车	台	1	38,000.00	拒绝进口
7	机器人作业车	台	1	100,000.00	拒绝进口
8	RFID 标签	张	20000	0.85	拒绝进口
9	智能试剂管理系统	套	1	800,000.00	拒绝进口
10	其他（包括现场基建改造、网电、装饰等）	项	1	500,000.00	以第三方的审计结算为准

#### 备注：

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1 智慧物联网冷库。

4、序号 1 智慧物联网冷库、序号 3 智能试剂柜（冷藏）需提供产品演示，具体详见技术评价要求。

**★5、投标人需对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单项报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无效。**

#### 三、技术要求

说明：其中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据相关评分准则内容做重点扣分处理，其证明资料需提供实物照片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系统截图（软件），未提供证明或无法有效证明的按负偏离扣分。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1	智慧物联网冷库	1. 物联网冷库长宽高 $\geq 6500\text{mm} \times 6400\text{mm} \times 2400\text{mm}$ , 2~8 度双机冷藏冷库，能按医院要求定制，包含自动化区和手工区。 ▲2. 冷库保温板厚度 $\geq 100\text{mm}$ , 燃烧性能等级达到 B1 或以上级别，其整体表观密度 $>40\text{kg/m}^3$ , 压缩强度 $\geq 160\text{kpa}$ , 吸水率 $<2\%$ 。

		<p>▲3. 自动化冷库搭载≥4组双开门自动型嵌入式操作物联网智能 RFID 试剂管控柜，配套全自动上货输送线、机械臂抓取模组、备货缓存区及其作业系统，可实现作业授权、机械手自动补货、定向存储、手自动一体领用、数据查询、状态预警等。</p> <p>4. 双开门自动型嵌入式操作物联网智能 RFID 试剂管控柜，采用前取后补流程作业，试剂使用人员在库外授权操作完成试剂领用流程，无需进入冷库，如内部缺货由机械手自动完成补货，无需人工操作。</p> <p>5. 备货缓存区试剂存储容量需大于自动型嵌入式试剂管控柜存储总容量。</p> <p>6. 自动化冷库配置补货入口，含 2 组手工补货窗口，1 组输送式自动补货口，1 个≥15 英寸操作屏，1 个玻璃透视观察窗，1 组视频监控。</p> <p>7. 试剂盒加入补货入口后库内机械臂可自动将其补送至嵌入式智能试剂柜和备货缓存区中，整个过程可在观察窗查看，并对过程进行视频监控，便于后续异常追溯。</p> <p>8. 全自动上货输送线和库内机械臂能长期适应 2~8° 低温环境。</p> <p>9. 自动化冷库须具备 1 组手工取货出货口，操作员可在操作屏上选取对应试剂，内部机械手自动送至出口，出口具备商品 RFID 识别能力，自动核对批号效期。</p> <p>▲10. 自动化冷库具备 1 组机器人作业车对接出货口，尺寸≥宽 700mm*高 800mm 当机器人作业车到达出货口，可自动将试剂放入车内，无需人工操作。</p> <p>▲11. 配置≥2 组双开门手动型嵌入式双向操作物联网智能 RFID 试剂管控柜，采用前取后补流程作业，库房管理员在库内操作完成补货操作，试剂使用人员在库外直接授权操作领用无需再进冷库内部，搭载操作系统，可实现人员授权、数据查询、状态预警等功能。</p> <p>12. 所有智能试剂管控柜，支持指静脉/ID 卡人脸识别多种授权登录开门模式，支持一、二维码扫码，支持语音互动及提醒。</p> <p>13. 所有智能试剂管控柜配置≥15 英寸内嵌式触摸操作屏，中心位置离地高度 1.26~1.6 米之间，符合人体工程力学，具备操作简单、同屏分层功能、不同操作人员具备不同操作界面，库存、效期等信息具备不同颜色提醒。</p> <p>▲14. 所有智能试剂管控柜，具备 RFID 识别功能，配置 12 组以上天线，自动感知试剂存取。识别效率，2 秒内识别≥100 个 RFID 商品，5 秒内识别≥300 个 RFID 商品，识别准确率≥99.99%，同时还支持条码扫码识别。</p> <p>15. 所有智能试剂管控柜具备温湿度显示、记录查询以及异常报警功能。</p> <p>16. 搭载智能库管理系统，配置库内货架，实现进销存管理，盘点管理，以及其他试剂精细化管理功能，可链检验科试剂管理工作站，可与 Lis, His, SPD 对接。</p> <p>17. 搭载 1 套≥55 英寸数据屏，用于数据平台展示，展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试剂进销存记录、近效期预警、温湿度状态等，并能按医院要求完成其他内容展示。</p> <p>18. 可按医院风格，实现 6S 管理设计，以及外墙定制化设计和装饰。</p>
2	智能常温库	<p>1. 尺寸规格：长宽高≥9500mm*8500mm*2400mm；能按医院要求定制。</p> <p>2. 配套 1 套门禁系统，具备指纹、刷卡、人脸识别、账号等方式登录。</p> <p>3. 配置 1 套登记平台，具备刷卡、人脸识别、账号等方式登录，同时具备 2 套 RFID 输出设备以及 1 套普通输出设备，具备扫码、RFID 试剂耗材领用识别功能，实现试剂耗材领用、记账等功能，支持库房进销存管理，以及试剂耗材相关信息查询、历史流水、追溯查询等功能等。</p>

		<p>▲4. 配置≥2组双开门手动型嵌入式双向操作物联网智能RFID试剂管控柜，搭载OS系统，可实现人员授权、前取后补流程作业、数据查询、状态预警等功能。</p> <p>5. 配置≥1组双开门手动型嵌入式双向操作物联网智能（重力）试剂管控柜，用于培养瓶管理，可实现人员授权、前取后补流程作业、数据查询、状态预警等功能。</p> <p>6. 智能试剂管控柜支持指静脉/ID卡人脸识别多种授权登录开门模式，支持一、二维码扫码，支持语音互动及提醒。</p> <p>▲7. 智能RFID试剂管控柜，具备RFID识别功能，配置12组以上天线，自动感知试剂存取，识别效率，2秒内识别≥100个RFID商品，5秒内识别≥300个RFID商品，识别准确率≥99.99%，同时还支持条码扫码识别。</p> <p>8. 智能试剂管控柜配置≥15英寸内嵌式触摸操作屏，离地高度1.26-1.6米之间，符合人体工程力学，具备操作简单、同屏分层功能、不同操作人员具备不同操作界面，库存、效期等信息具备不同颜色提醒。</p> <p>9. 搭载智能库管理系统，配置库内货架，实现进销存管理，盘点管理，以及其他试剂精细化管理功能，可链检验科管理工作站，可与Lis, His, SPD对接。</p> <p>10. 可按医院风格，实现6S管理设计，以及外墙定制化设计和装饰。</p>
3	智能试剂柜（冷藏）	<p>1. 规格尺寸：尺寸≥长1200mm*宽600mm*高1900mm；立式，双门，箱内有效容积≥600L。</p> <p>2. 开关门权限：人员权限管理，具备试剂取用的权限访问控制，同时支持人脸识别（可戴口罩识别）、IC卡、指静脉、账密等多种开门方式，实现开门记录，通过RFID射频感应，真正实现储物实时安全管理。</p> <p>▲3. RFID识别：通过RFID自动感知试剂存取，识别效率，2秒内识别≥100个RFID商品，同时还支持条码扫码识别。</p> <p>▲4. 人机交互：≥15英寸内嵌式触摸操作屏，中心离地高度1.26-1.6米之间，符合人体工程力学，具备操作简单、同屏分层功能、不同操作人员具备不同操作界面，库存、效期等信息具备不同颜色提醒。</p> <p>5. 开盒领用：具有开盒领用单支记录功能，实现单支试剂精细化管理。</p> <p>6. RFID信号屏蔽：柜门正常关闭后，不会误读到柜体外任意距离内的标签。</p> <p>7. 批号管理：智能冰箱支持不同批号管理，支持批号取错提示。</p> <p>8. 智能温控：产品出厂时温度预设4℃，保证箱内温度范围：2℃~8℃，微电脑控温，箱内温度数字显示，温度控制精度0.1℃，出厂提供当年的温度计量校准报告。</p> <p>9. 柜门透视：门体双层钢化玻璃，采用电极式加热防凝露设计，32℃环温85%湿度下门体无凝露，物品清晰可见。</p> <p>10. 库存管理：实时了解存储物品的库存情况，具体到哪一品种放在哪一个货位上，并通过平台自动统计箱内物品种类、库存信息、出入信息、箱内温度记录，支持一键盘点。</p> <p>11. 预警提醒：支持安全存库提醒，有效期提醒，机器断电报警、超温报警等故障报警。</p> <p>12. 其他要求：支持条码识别，支持湿度监控，支持根据不同人员的职责分配不同的权限。</p>
4	智能试剂柜（冷冻）	<p>1. 尺寸≥长850mm*宽800mm*高2100mm。</p> <p>▲2. 开关门权限：人员权限管理，具备试剂取用的权限访问控制，同时支持人脸识别（可戴口罩识别）、IC卡、账密等多种开门方式，实现开门记录，通过RFID射频感应，真正实现储物实时安全管理。</p>

		<p>▲3. RFID 识别：通过 RFID 自动感知试剂存取，识别效率，2 秒内识别≥100 个 RFID 商品，同时还支持条码扫码识别。</p> <p>4. 高精度传感器设计，不少于 6 组 RFID 天线，内置双传感器采集柜内温度。</p> <p>5. ≥15 英寸嵌入一体式操作屏，具备操作简单、同屏分层功能、不同操作人员具备不同操作界面，库存、效期等信息具备不同颜色提醒。</p> <p>6. 智能温控，冰箱保证满足-25℃产品存放，双独立系统制冷，风冷循环，出厂提供当年的温度计量校准报告。</p> <p>7. 批号管理：智能冰箱支持不同批号管理，支持批号取错提示；</p> <p>8. 预警提醒：支持安全存库提醒，有效期提醒，机器断电报警、超温报警等故障报警。</p>
5	智能自助机	<p>1. 尺寸结构：尺寸≥600mm*740mm*1750mm，配置作业平台。</p> <p>2. 人机交互：≥32 英寸内嵌式触摸操作屏，操作便捷。</p> <p>3. 权限控制：具备权限访问控制，支持人脸识别、IC 卡、密码等方式登录系统。</p> <p>4. 智能作业：支持库房作业管理，如验收入库，自助赋码，领用出库，库存盘点查询等自助作业。</p> <p>5. 自动感应：通过 RFID 技术自动感知耗材或试剂，感应复核等功能，距离设备 0.5 米以外的 RFID 商品不会被误识别到。</p> <p>6. 识别效率：通过 RFID 技术自动感知耗材存取，识别效率，2 秒内可识别≥150 个 RFID 商品，识别准确率≥99.99%。</p> <p>7. 打印功能：支持 RFID 标签打印，支持普通不干胶标签打印，支持多联单据针式打印及单据回收。</p> <p>8. 其他功能：支持扫码功能，支持拍照功能，支持语音播报。</p>
		<p>1. 储存结构：≥长 700*宽 460*高 1060mm，双层载物空间，重载静音脚轮。</p> <p>2. 人机交互：≥10 英寸触摸操作屏，离地高度 0.9~1.2 之间，仰角 30°，符合人体工程力学，操作便捷。</p> <p>3. 权限控制：具备权限访问控制，支持人脸识别、刷卡、密码等方式登录系统。</p> <p>4. 智能作业：支持库房作业管理，如验收入库，领用出库，库存盘点查询等。</p>
		<p>▲5. 识别效率：具备 RFID 识别功能，2s 内可识别≥150 个 RFID 商品，准确率≥99.99%。</p>
		<p>6. 扫码功能：支持扫码功能，包含一维码、二维码标签等。</p> <p>7. 电池：配置≥5000mAh 容量电池。</p> <p>8. 软件：搭载智能作业车终端软件，可与 His, Lis, SPD, WMS 等软件对接。</p>
		<p>1. 能进入试剂自动化库对接出货口，尺寸≤长 820mm*宽 600mm*装载框高 700mm，2 个驱动轮，4 个万向轮。</p> <p>2. 人机交互：≥10 英寸触摸操作屏，屏幕中心点离地高度 0.9~1.2 之间，仰角 30°，符合人体工程力学，操作便捷。</p> <p>3. 支持扫码识别，RFID 识别功能。</p> <p>4. 权限控制：具备权限访问控制，支持人脸识别、刷卡、密码等方式登录系统。</p>
		<p>5. 载重≥50kg，行驶速度 0.1~1.0m/s 可调。</p> <p>6. 定位导航：单组激光雷达室内导航、避障，测距距离 25 米，内置 3D 摄像头，提供视觉避障服务，辅助定位。</p> <p>7. 能自动到达试剂自动化冷库对接出入口，无需人工干预完成试剂装载。</p> <p>8. 软件：搭载操作系统，可与 His, Lis, SPD, WMS 等软件对接。</p>

8	RFID 标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于 ISO 15693 协议的高频 RFID 标签。</li> <li>2. 工作频率: 13.56 MHz (工业安全, 许可世界范围自由使用)。</li> <li>3. 擦写寿命&gt;100,000 次, 数据保存&gt;40 年。</li> <li>4. 封装尺寸: 铜版纸不干胶, ≥50mm*50mm。</li> <li>5. 具备数据内存区, 能与智能试剂系统对接, 写入对应商品数据信息。</li> <li>6. 后续用户或者第三方采购标签时, 价格需≤0.85 元/张。</li> </ol>
9	智能试剂管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设定试剂库存上下限, 系统自动匹配当前库存, 自动生成补货预警, 实现一键确认生成补货需求计划, 同时支持需求单的拆分、导出和打印。</li> <li>▲2. 支持验收后的货物近效期自动提醒, 验收后支持打印批次。</li> <li>3. 系统支持录入冷链信息, 做到全流程监管, 系统异常自动报警。</li> <li>▲4. 系统可自动校验批号, 并推荐上次领用批号。</li> <li>5. 系统可针对每个试剂设置不同的效期预警天数, 并生成近效期预警库存记录。</li> <li>6. 支持设置定时任务, 根据公式生成申领计划, 计算出商品的建议申领量, 试剂管理员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计划数量, 确认无误后生成申领单。</li> <li>7. 系统可根据申领单优先分配指定批号试剂库存, 自动推荐拣选顺序和货位。</li> <li>8. 支持精准拣选到每个试剂单品, 拣选确认后支持包装大小单位转换。</li> <li>9. 支持扫描出库单签收入库, 支持录入校准信息和比对信息。</li> <li>▲10. 支持试剂领用消耗, 并自动记录追溯领用人、领用时间、领用批号、效期、开盒时间等。</li> <li>11. 支持科室退货, 系统支持退货审批。</li> <li>12. 报表可查询冷链信息以及试剂全流程信息状态 (如, 温湿度, 批号, 有效期等)。</li> <li>13. 开盒领用: 支持试剂盒拆零领用并提供操作步骤说明。</li> <li>14. 套餐管理, 系统可维护多个品规进行组合形成套餐。</li> <li>15. 效益分析: 支持检验科效益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试剂效益分析、检验科效益分析、有效化验单效益分析、检验清单管理、设备效益分析等;</li> <li>16. 支持供应商评价管理, 可从供货及时率、订单完成率、产品质量等多维度综合评分, 给医院提供考核参考依据。</li> <li>17. 如后续延伸至供应端管理, 实现供应商开通线上业务端口, 在公司内部完成试剂商品的 RFID 码和条码的赋码工作, 再将货物送至医院并自动同步数据, 其所需配套的设备和软件端口成本需控制在每组 2 万元以内。</li> <li>18. 支持多种形式的智能数据分析, 如柱状图、圆饼图、驾驶舱、曲线图等; 能根据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灵活配置, 能为管理人员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实现通过 BI 展示从供应商配送情况, 运营方服务情况, 检验科试剂的使用情况等多维度的实时数据更新并可直接关联显示详细同时支持检验科效益分析, 助力医院运营管理。</li> </ol>
10	其他 (包括现场基建改造、网电、装饰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人需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费用, 包括现场拆墙、基建、网电、装饰等方面的需求。</li> <li>2. 项目位置在 8 楼检验科, 需在智慧库区 (长宽 18000mm~9800mm) 的范围内完成设备安装和场地改造, 包含不小于 5 组墙面改造, 门窗改造, 整个区域地面和天花改造, 网电配置改造, 水路消防改造, 智能试剂库安装配套的外墙装饰改造等, 如需了解详情, 可现场踏勘。</li> <li>3. 中标人组建不少于 4 人的实施小组技术团队, 其中项目经理 1 名, 实施工程师 3 名。</li> </ol>

		注：工程部分的工作内容，如中标人不具备工程相关施工资质，允许中标人将工程分包给具备建筑施工范围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的单位负责完成，所涉及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注意：

1、其中序号 1 智慧物联网冷库、序号 3 智能试剂柜（冷藏）需提供产品演示，投标人提供产品演示的 U 盘或者光盘，在开标当日（2026 年 1 月 7 日 8:30-2026 年 1 月 7 日 9:30（北京时间））密封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产品演示 U 盘或者光盘的递交地址：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评）标室 5（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11 楼）。

2、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演示电子文件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五、商务要求（以下条款无需投标人响应，均作为采购合同条款，任何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均需满足）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b>（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b>		
1	免费保修期	货物（含工程）免费保修期至少 3 年，时间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p>2.1 质保期内，一旦设备（含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免费维修，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24 小时维修不好提供备用产品给采购人使用。</p> <p>2.2 免费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p> <p>2.3 所有货物（含工程）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3	发生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	免费保修期内，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中标人应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配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
4	安装调试	<p>4.1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等。</p> <p>4.2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必须保证设备的开机率&gt;95%；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1)开机率在 90-95% 之间按一赔二延长保修期；(2)开机率在 85-90% 之间按一赔五延长保修期；(3)开机率低于 85%，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p> <p>4.3 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性能检测报告及计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5	产品使用培训	<p>5.1 中标人需安排专业人员免费在现场对采购单位临床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并对维修工程师进行维护、维修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p> <p>5.2 现场培训：中标人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p>

6	产品质量检修	免费保修期内一年二次检修，对所供产品进行维护，检修中出现非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b>(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b>		
1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	免费保修期后继续支持维修，方式可按年度购买全包年度维修服务，费用额应≤合同中货物总额的 8%，也可按单次购买维修维保，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
<b>(三) 其他商务要求</b>		
1	关于交货	<p>1.1 交货期（工期）：签订合同并接到医院书面启动通知后 150（天）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和验收。（日历日为自然天，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等同于工作日）；</p> <p>1.2 商品运输：合同中所有的商品均须由中标人自行运往采购人指定地点，不论商品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中标人应自行处理商品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中标人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提前 3 天通知中标人。</p> <p>1.3 交货（具体）地点：产品交付、检验、安装使用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p> <p>1.4 中标人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技术文件和资料：</p> <p>1.4.1 产品安装、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p> <p>1.4.2 产品使用说明书；</p> <p>1.4.3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p> <p>1.4.4 产品到货清单；</p> <p>1.4.5 产品保修证明。</p>
2	关于验收	<p>2.1 中标人需确保最终安装成果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交付的设备制作及安装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如有国标，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如无国标，则按照行业标准；如无国标及行业标准，则按双方约定执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需以采购人确定的设计方案、安装地点、材质、数量和规格为准，中标人不得少提供货物。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制作及安装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风险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2.2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货。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p> <p>2.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送货单：</p> <p>2.3.1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p> <p>2.3.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p> <p>2.3.3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p> <p>2.3.4 中标人须在货物验收前向采购人出具主要原材料的购销合同、发票。</p> <p>2.3.5 需要检测的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抽检或检测合格。</p>
3	付款方式	<p>3.1 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首付款项，设备完成全部交货并确认安装完成后支付 40%进度款项，项目整体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30%尾款项。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按照相应时间规定以转账方式支付款项。如为财政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付款。</p> <p>3.2 投标总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非最终项目结算金额。项目实际结算金额=采购货物报价总价+其他（包括现场基建改造、网电、装饰等）（以第三方的审计结算为准，实际支付上限金额不得高于投标金额）。</p>

4	关于知识产权	<p>4.1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厂家生产和经销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必须具备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p> <p>4.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p>
5	基本要求	<p>5.1 每项设备（货物）的制作需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前完成方案设计、制作及安装。</p> <p>5.2 采购人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中标人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按延长时间顺延执行。</p> <p>5.3 中标人未能按采购合同供货及提供服务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按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p> <p>5.4 在供货服务期内，如出现用户单位对协议供货、服务等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将追究中标人的责任。</p>
6	关于踏勘	<p>投标人需在投标前自行组织前往采购人单位进行现场勘察，了解项目关于工程部分的实施地基本情况，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在中标后及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p> <p>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莫工，0755-28360214。</p>
7	关于违约	<p>7.1 中标人不能按期交货的，应向采购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的违约金。</p>
		<p>7.2 中标人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更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中标人不能修理或者不能更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p>
		<p>7.3 中标人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中标人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采购人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偿付采购人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遗失的，中标人应当负责赔偿。</p>
		<p>7.4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0.05%/ 天作为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p>
		<p>7.5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p>
		<p>7.6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中标人应在发货前与采购人协商，采购人仍需要的，中标人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采购人不再需要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标人，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p>
		<p>7.7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在货到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按每超过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 0.5% 或按实际损失罚款。情节严重者，将依法程序对中标人进行索赔。</p>
		<p>7.8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扣除货款并上报主管部门。</p>
		<p>7.9 投标人如承诺中标（成交）后取得相关认证证书的，如未按承诺要求在相应时间内取得相关认证证书的，将视为合同违约，需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p>
8	关于生产	<p>招标文件如对货物颜色、尺寸等作出要求的，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确认后再制作，否则造成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p>

9	转包和分包	<p>9.1 根据项目需要, 采购人可以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人不得强行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使用指定的分包供应商。</p> <p>9.2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应当事先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同时还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p>
10	其他	<p>10.1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p> <p>10.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p>10.3 交货时, 设备出厂时间: <math>\leq 1</math> 年。</p> <p>10.4 设备使用年限: <math>\geq 8</math> 年。</p> <p>10.5 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需按照院方的要求, 规划设计冷库布局和施工图, 经院方确认无误后方可施工。</p> <p>10.6 负责本项目各岗位的工作人员, 若岗位要求持证上岗的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持证上岗。对于所在岗位应持证上岗却未持证上岗的人员, 若出现安全事故、纠纷等情况,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11	报价要求	<p>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投标报价应为全包价(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旧设备的拆除费(如有), 设备制造, 设备包装, 运至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 设计本项目的施工图纸费用, 现场拆墙、基建、网电、装饰、给排水、排风、管线、材料及人工, 安装时使用的临时电缆及配电箱费用, 安全措施费, 安装期间现场材料保管费、安装时水电费、脚手架费、墙体开孔(含修复)、调试费, 验收取证, 增值税, 其他各种税、国内商检费、质保期和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收取的费用等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等在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p>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2. 2 “监管部门”是指：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2.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 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3)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2.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 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 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 4. 投标费用

4.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标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中标服务费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货物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20%收取。如计算后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收取。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采购：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含)-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300-100)\text{万元} \times 1.1\% = 2.2\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2.2) * 0.8 = 2.96\text{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缴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755918055510201**

用 途：“0724-2531SZ147300”中标费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6.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7.3、7.4款规定执行。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7.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

（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编制。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客、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6.3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机构或采

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应当上缴国库。

#### 16.4 履约保证金

16.4.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6.4.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4.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 16.5 融资担保

16.5.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5.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约进行融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8.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18.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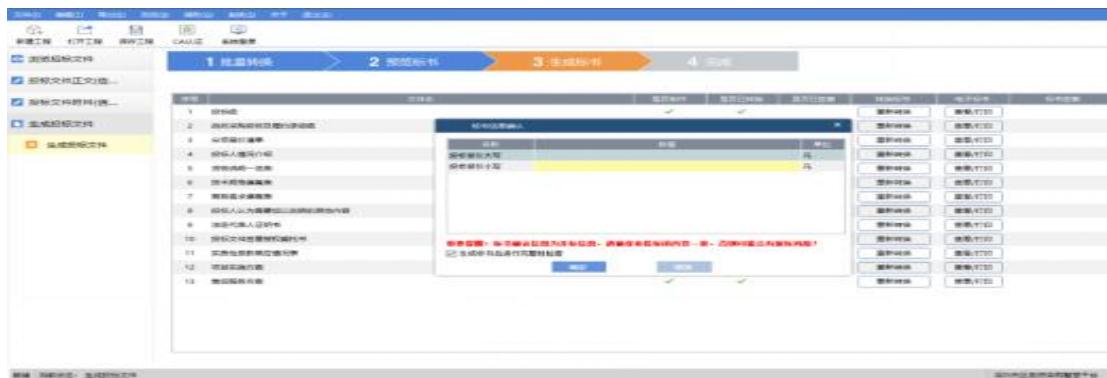
18.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18.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他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18.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他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18.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代理机构将使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18.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他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18.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7 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18.2.8 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18.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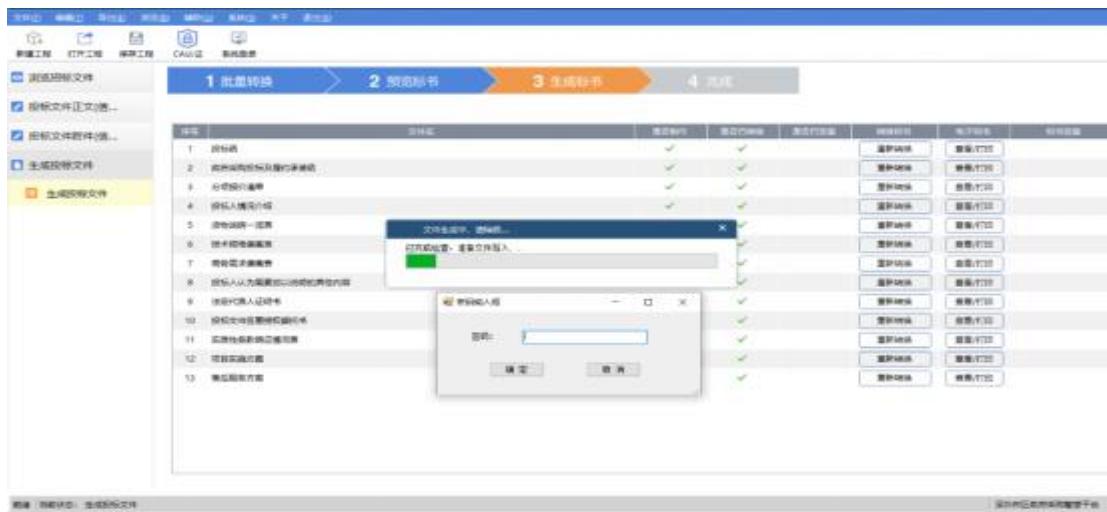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书的保密

19.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目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 19.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j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j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 20. 投标截止日期

20.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联系方式：36568999。

20.2 代理机构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 21.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4 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3.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3.2 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24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6.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5.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若评标委员会对是否需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2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8.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

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9.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0.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质疑及投诉

###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 3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收到答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投诉。

##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3. 合同的订立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3.2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经主管部门核实，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33.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4. 合同的履行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增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采购合同，但所补充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 九、适用法律

35.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35.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5.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5.1.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5.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5.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

	(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提供相关人员社保缴纳和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非主体工程(其他(包括现场基建改造、网电、装饰等))分包,不允许转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十一、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6.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本项目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占52分,商务得分占18分,价格得分占30分。以综合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3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项目所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

**选人。**

### 37.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 (一)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工程招标部分允许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的；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号条款（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比较与评价

备注：评标信息内评分方法的说明：

(1) 权重：按百分比进行设置；

(2) 评分准则：按照评标系统设置要求，每项“评分准则”皆按百分制打分；

(3)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对应“评分准则”的分值×对应权重%。

(4) 投标人的“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1. 技术评价（52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细则
1	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40	<p><b>(一) 评分内容：</b> 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审依据，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100 分。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的扣 5 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31 分，扣完为止。</p> <p><b>(二) 评分依据：</b></p> <p>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p> <p>2. 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内容不一致，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材</p>

			料不完整或不清晰的，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技术要求中包含子项参数的，按子项参数响应情况逐项评分。
2	应急能力	1	<p><b>(一) 评分内容:</b> 如冷库产品使用期间出现突发故障时，考核投标人对设备维护的应急修障能力： 1. 1 小时内（不含 1 小时）响应并处理的得 100 分； 2. 1 小时≤响应并处理时间≤2 小时内（不含 2 小时）的得 50 分； 3. ≥2 小时响应并处理的得 25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二) 评分依据:</b> 1.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最高得 100 分。 2.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p>
3	质量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6	<p><b>(一) 评分内容:</b>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建设过程中的风险管控措施、质量保障体系等）； 2.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整体售后服务方案、针对突发状况的技术预案制定以及技术团队、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安排等）。</p> <p><b>(二) 评分标准:</b> 1.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满足上述一项内容的得 30 分，最高 60 分，其他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考察以上质量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由评审委员进行评价： （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 40 分； （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 25 分； （3）方案较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 10 分； （4）方案较差、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得 0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产品演示	5	<p><b>(一) 评分内容:</b> 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要求提供如下产品操作视频演示（<b>投标人提供产品演示的 U 盘或者光盘，在开标当日（2026 年 1 月 7 日 8:30-2026 年 1 月 7 日 9:30（北京时间））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b>，由评审专家自行观看演示视频）： 1. 序号 1：智慧物联网冷库； 2. 序号 3：智能试剂柜（冷藏）。</p> <p><b>(二) 评分依据:</b> 1. 提供产品全流程操作视频演示光盘或 U 盘，每个产品视频演示长度不超过 3 分钟，必须实地拍摄并注明案例单位名称，内容需呈现整体外观和操作流程，并简明扼要地呈现核心产品特点。 2.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进行评价： （1）视频中产品外观实用性和美观性很好，操作流程顺畅，功能设计具备特色，符合临床使用需求，评价优得 100 分； （2）视频中产品外观实用性和美观性一般、操作流程一般，功能设计一般，符合临床使用习惯，评价一般得 50 分； （3）视频中产品外观实用性和美观性较差、操作流程一般、功能设计不完全符合临床使用习惯，评价较差不得分。 2. 未提供演示光盘或 U 盘，或演示光盘或 U 盘无法演示，或演示方式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 商务评价（18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细则
1	同类业绩	9	<p><b>（一）评分内容：</b>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关键产品同类服务业绩（指：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承接的智慧物联网冷库或智能试剂柜项目），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34 分，最高得 100 分。 <b>注：长期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b></p> <p><b>（二）评分依据：</b></p> <p>1. 提供销售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合同）名称、货物内容、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和项目履约验收完毕且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上文件原件备查。评审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的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或资料不齐全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投标人认证情况	1	<p><b>（一）评分内容：</b> 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相关认证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p> <p>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0 分； 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0 分； 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0 分； <b>以上三项合计得分 100 分。</b></p> <p><b>（二）评分依据：</b>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如无法证明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需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的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如投标人因成立不足三个月，而未取得以上认证证书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至少包含中标（成交）后 4 个月内取得评审因素相关认证证书等内容】，亦视为符合。如未按承诺要求在 4 个月内取得相关认证证书的，将视为合同违约，需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b>注：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b></p>
3	产品资质	5	<p><b>（一）评分内容：</b></p> <p>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货物需求明细表中序号 1-6 项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提供 1 个可得 20 分，满分 80 分。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配套的智能试剂管理系统的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提供 1 个可得 20 分，满分 20 分。 <b>以上 1-2 项累计最高得 100 分。</b></p> <p><b>（二）评分依据：</b></p> <p>1. 提供相关自主知识产权证书：（1）若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有的，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及其在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a href="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a>）的查询截图；投标人租赁（或购买）的，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著作权人须为出售/出租方）及其在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a href="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a>）的查询截图，还需提供租赁（或购买）合同关键页（合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名称等）和租赁（或购买）转账凭证；</p>

			<p>(2) 若为专利证书：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有的，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专利人须为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投标人租赁（或购买）的，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专利人须为出售/出租方），还需提供租赁（或购买）合同关键页（合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及专利证书名称等）和租赁（或购买）转账凭证； 注：投标人需确保所提供的租赁标的物，在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的期间内，租赁期限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权受限、权属争议、第三方主张权利等情形），若因租赁有效期或权利瑕疵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的，将视为合同违约，需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p> <p>2.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p>
4	诚信情况	3	<p><b>(一) 评分内容：</b>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p> <p><b>(二) 评分依据：</b> 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p>

3. 价格评价（30分）：

**(1) 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③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④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计算价格评分（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候选中标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十二、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38.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8.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8.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38.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8.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38.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供货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检验科试剂冷库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_\_

采购单位(甲方):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 \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_\_\_\_年\_\_\_\_月\_\_\_\_日龙岗中心医院采购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人民币\_\_\_\_元整)。

本合同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关税、增值税、商检费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使用权等物权方面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货物性能、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 产品标准规格参数

序号	品名	规格	图示	说明
----	----	----	----	----

1	检验科试剂 冷库			
2				
...				

3.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方、乙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及保险费（货物运输保险）等首次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首付款后45天内发货，具体发货时间另行通知，到货时间以物流为准。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设备，应符合该类产品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必要时可通过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进行鉴定。

4. 乙方提供的产品适应于远距离运输，确保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交付。若有任何问题，应当在3日内通知乙方。否则，视为交付的产品外包装、外观、数量等符合合同约定，交付完成。

#### 第七条 正式运营时间（交货时间）、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照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对照合同、备忘录、商务谈判记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4.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6.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成，乙方完善验收所需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乙方共同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报告甲、乙方各执一份。

7.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签署报告，且未出具产品不合格书面报告给到乙方，则自发货之日起三个月止，乙方有权默认甲方验收，并等同签署验收报告。

####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的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为期【3年】的免费保修期，具体开始时间以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之日起，或者到货后3个月起（以先到者为准），按自然日顺延开始计算。

2. 《安装确认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后保修正式生效，保修期内乙方将对产品出现的问题提供免费的维

修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具体服务事项及响应时间详见附件一《安装实施和保修期服务条款》。

3. 保修期内，对于下列情况引起的服务需求，不在上述免费技术服务范围内，其中乙方不负责保修的范围以及乙方免责的内容包括：

3.1. 由于甲方或使用人员未遵循设备使用规范、人为损坏，或其他不当操作引起的设备故障及严重损坏；或甲方使用与设备规范要求不匹配的配件所引起的设备故障及损坏；或因使用场地环境不符合乙方提出的要求；或保管不当引起的设备故障及损坏，或不可抗因素（如地震、火灾、水灾、雷灾等自然灾害）引起产品损坏等，乙方不负有保修的责任；

3.2. 免费保修期间，除非乙方拒绝履行保修义务，否则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自行对该产品进行拆解或更换零配件，否则乙方将不对此产品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3.3. 甲方不得使用非乙方提供或第三方零配件及耗材，或通过第三方单位对乙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及升级，由于非乙方维修人员或未经乙方授权的技术服务机构拆修引起的设备故障，因此造成设备故障及损坏，乙方不负有保修的责任；

3.4. 如由于甲方自行所采购的第三方产品或设备的安装或系统运行及维护不当，造成项目结果未达到验收标准或项目延迟等，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同时甲方须先行验收乙方供货的部分。

3.5. 甲方须负责提供本项目运行所需的基础设施、基础服务和基础数据，保障基础设施、基础服务和基础数据符合项目系统运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机房、配套供电、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如由于这些设施和数据未能正常和及时准备完成，而造成项目延误或其他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供货产品上线后，若甲方在本合同所约定的功能范围内正常使用所出现的问题，乙方将及时响应并积极解决问题；但若甲方超出合同范围使用或者因本合同范围所没有约定的功能造成的甲方的使用问题，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应有的技术支持或维护服务等帮助甲方解决问题。乙方免责的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3.6.1.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功能范围需求所导致的系统使用问题；

3.6.2. 局域网及专线网等网络通信服务的质量问题所导致的系统使用问题；

3.6.3. 本合同内未约定的非乙方供货范围的第三方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电脑、交换机、网络设备等所引起的系统使用问题；

3.6.4. 本合同内未约定的非乙方供货范围的第三方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浏览器软件、文本管理软件、办公 Office 软件、杀毒软件、防火墙软件等所引起的系统使用问题；

3.6.5. 本合同内未约定的非乙方供货范围的产品、电脑及网络设备、网络服务、电信服务、电力供电服务等所引发的系统使用故障；

3.6.6. 甲方的使用人员未按照乙方所规定的正常操作流程操作所引发的系统使用问题；

3.6.7.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保修期所引发的系统使用问题；

3.6.8. 非乙方人员造成的人为破坏或由不可抗力所引起的系统故障问题。

4. 在年度保修期满后乙方可为甲方提供有偿的技术维护服务，合同期内不受时间限制

**(1) 年度技术服务模式：**从签署年度维保协议起开始计算，按自然年核算，乙方对出现问题的产品进行免费的维修和技术支持，包含现场维修服务或零配件更换（仅限于年度维修范围内配件），等同于上述保修期内技术维护内容，乙方免责范围除外；技术维护费用按产品总金额【8%】收取，也可按单次购买维修维保，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必要时双方可签署技术服务协议。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按以下方式分期向乙方支付货款：

首付款：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给乙方，乙方收到款项后订货。

进度款：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设备完成全部交货并确认安装完成，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40% 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给乙方。

验收款：全部供货完成安装对接，流程调试，使用培训，甲方对设备质量进行确认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后，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给乙方。

注意：以上销售产品均开具本合同总金额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若甲方单方变更产品要求，乙方可予以拒绝；并可要求甲方按换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5% 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故迟延收货、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不配合验货、不配合安装或不提供验收合格报告的，每延期一天，按照迟延提货金额的万分之五偿付乙方违约金。

(3) 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的，则应由造成延时付款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付款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无合理理由仍拒付合同款的，则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因甲方无法按时付款导致乙方延时服务，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交货及安装延误等造成损失时，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责任。在保修期内，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邀请第三方单位对协议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升级产品，否则乙方有权不予保修。

###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产品不符合规定，甲方不同意收货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而甲方仍有需要的，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若迟延 15 日仍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未交货总额 30% 的违约金。若迟延 30 日以上仍未完成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3) 合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交货及安装延误等造成损失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赔偿金额不能超出应付总额的 20%。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供货，乙方未供货部分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交货、安装或调试延误，导致未按约定完工，影响甲方设备按时投入使用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额不能超出应付总额的 20%。该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价款时予以扣除。

##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 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中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条文）。

2. 在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应在 24 小时之内书面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可以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在双方协商的情况下进行处理。

## 第十二条 标的物所有权

甲方未付清货款前设备所有权仍属乙方；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甲方应尊重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并予以积极，有效地保护。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主体及其附件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起诉方可在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害的，除应当对该等损害进行赔偿外，还应当对为确定和追索损害而支出的合理交通费、住宿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进行赔偿。

2. 双方确认本协议书上所记载的住所为各自接受书面通知、信函、以及司法文书的地址，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及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安装实施和保修期服务条款

附件 2：货物清单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均履行完毕约定义务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龙岗段）608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4806933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  
账号：0000705837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4558354773  
纳税识别号：440307455835477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识别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 附件一

### 安装实施和保修期服务条款

本合同所定的智能产品设备保修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以安装实施后客户验收之日，即：签订《安装及验收报告》起执行，保修期后，乙方将提供有偿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三方可另行签订设备保修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此《智能产品销售合同》项下相关保修约定如下：

#### （一）安装实施服务

- 1. 实施准备：**包括安装场地、设备运行环境准备。
- 2. 安装实施：**乙方工程师进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工作，并对甲方或用户的使用人员、维护人员等进行相关培训。
- 3. 验收阶段：**设备调试与试运行稳定后，乙方提交《安装及验收报告》由甲方或用户进行签字确定，视为设备正式投入使用。

#### （二）保修服务

##### 1. 保修期服务内容

- 1) 设备清洁与保养服务内容包括：安装设备产品、设备检修；每年至少两次免费巡检服务，预见性故障发现与排除处理等。如在保修期内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故障，且在 7 天内乙方未能排除故障，则保修期根据维修周期的天数顺延。
- 2) 出现设备故障，乙方对故障进行维修分析解决，免费更换配件部分，确保故障维修后的设备能正常运行。
- 3) 如使用人员变动或其它情况需乙方特别派驻人员到现场进行使用培训的，双方需就培训服务天数及费用另行协商。
- 4) 如因使用客户要求进行移机及相关服务，即：更换设备使用物理地址，需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并签订书面移机协议，乙方根据协议提供移机服务，并对移机后的设备进行检测，已确保设备移机后的正常使用。

##### 2. 服务响应时间

- 1) 保修期内的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或用户通知后，1 小时之内进行响应，如故障需到现场进行排除，乙方在 2 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进行维修；
  - 2) 培训服务甲方需要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预约，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响应，派驻相关人士进行用户培训。
  - 3) 移机指导与设备移机后检测服务甲方需要提前十个工作日预约，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响应并约定移机时间。
3. 保修期满后进入付费质保期，乙方将为甲方或使用客户提供有偿售后服务，就相关约定签订书面设备保修合同。

附件 2：货物清单、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 供货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指标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智慧物联网 冷库										
2	智能常温库										
3	智能试剂柜 (冷藏)										
4	智能试剂柜 (冷冻)										
5	智能自助机										
6	智能作业车										
7	机器人作业 车										
8	RFID 标签										
9	智能试剂管 理系统										
10											
	合计总额：人民币 元			大写：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乙方：\_\_\_\_\_ (加盖公章)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或\_\_\_\_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6.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8.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9. 我单位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我单位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10.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否则，我单位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若我单位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11.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报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报价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3.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性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5.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6.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7.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8.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有采购人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员和其他从事管理的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参与开办、入股（除上市公司非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投标人单位的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提供相关人员社保缴纳和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非主体工程（其他（包括现场基建改造、网电、装饰等））分包，不允许转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服务承接商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人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投标（响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2)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

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5）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6）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工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属于\_\_\_\_\_工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说明：**

1、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 (4) 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

1.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 本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优惠政策。
3.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日期：

日期：

## 相关文件下载链接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107/t20110704\\_570692.htm](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107/t20110704_570692.htm)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801/t20180103\\_1569254.html](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801/t20180103_1569254.html)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709/t20170901\\_2689407.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709/t20170901_2689407.htm)

## （四）价格部分

###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财政预算报价（元）
PLAN-2025-44030700 0-022006-14613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检验科试剂冷库采购项目	1 项		¥6,300,000.00

注：

1. 投标总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非最终项目结算金额。项目实际结算金额=采购货物报价总价+其他（包括现场基建改造、网电、装饰等）（以第三方的审计结算为准，实际支付上限金额不得高于投标金额）。
2.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做相应处理。

## 2、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限价(元)	单价报价(元)	制造商	原产地、品牌、型号	报价合计(元)	备注
1	智慧物联网冷库	套	1	3,200,000.00					
2	智能常温库	套	1	680,000.00					
3	智能试剂柜(冷藏)	台	5	120,000.00					
4	智能试剂柜(冷冻)	台	2	130,000.00					
5	智能自助机	台	1	105,000.00					
6	智能作业车	台	1	38,000.00					
7	机器人作业车	台	1	100,000.00					
8	RFID 标签	张	20000	0.85					
9	智能试剂管理系统	套	1	800,000.00					
10	其他(包括现场基建改造、网电、装饰等)	项	1	500,000.00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人应报投标人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做相应处理。

4.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等。

## （五）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

## (六)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

## (七) 投标人获奖情况 (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不得公开)

## （八）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

(九)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特别提示: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不得公开)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 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 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一）其他文件

####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检验科试剂冷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GDL2025000236 (0724-2531SZ147300)）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本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附件：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 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 同时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页查询的信息截图。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供应商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投标人务必完整填写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的相关信息，如无对应人员或内容的，应填写“无”，

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请提供上述人员最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时需提供以下附件，该要求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的相关证明材料，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姓名：\_\_\_\_\_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有）

姓名：\_\_\_\_\_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项目负责人（如有）

姓名：\_\_\_\_\_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主要技术人员（如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_\_\_\_\_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如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_\_\_\_\_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截图；若企业无股权关系，除提供上述网站截图外，还须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兹证明，上述说明属实，并已提供相应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 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选项	
1	串通投标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非正常一致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我单位不存在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含）以上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供应商利益补偿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虚假材料	我单位已认真核查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合同、履约验收材料或从其他单位取得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资料，已通过出具机构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平台）等官方渠道核实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我单位不存在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我单位不存在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我单位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我单位不存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保证金（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不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形	我单位严格管理本单位的电子密钥及电子营业执照，不委托或出借给第三方（人）使用和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我单位不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编制、上传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时，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时，不存在同时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我单位在本项目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第三方（人）代为办理或从生产厂家、代理商等第三方（人）间接取得投标文件涉及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第 16 项选择“是”，则投标供应商需要填写以下内容：				
<p>注：1、根据提供材料类型进行勾选，并相应地填写其他材料内容。</p> <p>2、若存在同一类型材料有多份的，可自行添加行进行填写。例：若存在两份检验检测报告，则材料类型命名为：<input type="checkbox"/>检验检测报告 1、<input type="checkbox"/>检验检测报告 2，并相应地填写其他材料内容。</p>				

材料类型(必填)(按材料类型选择)	材料名称(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不同类型的需分别填写)	材料出具单位(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出具单位即为相关材料的落款单位)	是否向材料出具单位核实材料真实性(必填)	第三方(人)的基本信息(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单位□个人,其中,“单位”需填写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及电话,“个人”需填写个人姓名、联系方式)	材料编号(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相关材料出具时间(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 检验检测报告			□是 □否	□单位 单位全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个人 个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 学历证书			□是 □否	□单位 单位全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个人 个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 职称证书			□是 □否	□单位 单位全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个人 个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 社保证明			□是 □否	□单位 单位全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个人 个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 合同业绩			□是 □否	□单位 单位全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个人 个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单位全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个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 4、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http://zfcg.sz.gov.cn/）“诚信档案”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特此承诺！

## 5、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

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注：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该《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 6、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 类型	认证证 书编号	清单/目录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
节能 产品					第__期清 单	
					第__期清 单	
	合计					
环境 保护 标志 产品					第__期清 单	
					第__期清 单	
	合计					
深圳 市循 环经 济目 录产 品					第__批	
					第__批	
	合计					
备注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证书号（如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属于最新一期《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中的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目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5、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备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通过已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建立链接的网站（如政府采购网等）查询、了解

## 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        (投标人名称) 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招标中如获中标, 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前, 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应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请于下方 ( ) 打“√”

(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B: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于下方( )打“√”, 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 (请填写)

2.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3. 注册地址: (请填写)

4 办公电话(固话): (请填写)

5. 开户银行及帐号: \_\_\_\_\_ (请填写)

6. 一般納稅人資格證書/或加蓋了稅局員“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章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 邮箱：

中称单位联系人: \_\_\_\_\_, 手机号: \_\_\_\_\_; 邮箱: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温馨提示:** 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近一个月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说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仅做为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该证明文件不做为废标条款。投标供应商应知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如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且出现“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7. 温馨提示: 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代理人近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说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仅做为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该证明文件不做为废标条款。投标供应商应知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如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且出现“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

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 (四) 商务部分

### 1、投标人综合概况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备注：

- 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投标人应提供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定，格式自拟）

3、投标人认证情况（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定，格式自拟）

#### 4、产品资质（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定，格式自拟）

##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五）技术（服务）部分

### 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1	智慧物联网冷库	1. 物联网冷库长宽高 $\geq 6500\text{mm} \times 6400\text{mm} \times 2400\text{mm}$ , 2~8度双机冷藏冷库, 能按医院要求定制, 包含自动化区和手工区。			
		▲2. 冷库保温板厚度 $\geq 100\text{mm}$ , 燃烧性能等级达到B1或以上级别, 其整体表观密度 $>40\text{kg/m}^3$ , 压缩强度 $\geq 160\text{kpa}$ , 吸水率 $<2\%$ 。			
		▲3. 自动化冷库搭载 $\geq 4$ 组双开门自动型嵌入式操作物联网智能RFID试剂管控柜, 配套全自动上货输送线、机械臂抓取模组、备货缓存区及其作业系统, 可实现作业授权、机械手自动补货、定向存储、手自动一体领用、数据查询、状态预警等。			
		4. 双开门自动型嵌入式操作物联网智能RFID试剂管控柜, 采用前取后补流程作业, 试剂使用人员在库外授权操作完成试剂领用流程, 无需进入冷库, 如内部缺货由机械手自动完成补货, 无需人工操作。			
		5. 备货缓存区试剂存储容量需大于自动型嵌入式试剂管控柜存储总容量。			
		6. 自动化冷库配置补货入口, 含2组手工补货窗口, 1组输送式自动补货口, 1个 $\geq 15$ 英寸操作屏, 1个玻璃透视观察窗, 1组视频监控。			
		7. 试剂盒加入补货入口后库内机械臂可自动将其补送至嵌入式智能试剂柜和备货缓存区中, 整个过程可在观察窗查看, 并对过程进行视频监控, 便于后续异常追溯。			
		8. 全自动上货输送线和库内机械臂能长期适应2~8°低温环境。			
		9. 自动化冷库须具备1组手工取货出货口, 操作员可在操作屏上选取对应试剂, 内部机械手自动送至出口, 出口具备商品RFID识别能力, 自动核对批号效期。			
		▲10. 自动化冷库具备1组机器人作业车对接出货口, 尺寸 $\geq$ 宽700mm*高800mm当机器人作业车到达出货口, 可自动将试剂放入车内, 无需人工操作。			
		▲11. 配置 $\geq 2$ 组双开门手动型嵌入式双向操作物联网智能RFID试剂管控柜, 采用前取后补流程作业, 库房管理员在库内操作完成补货操作, 试剂使用人员在库外直接授权操作领用无需再进冷库内部, 搭载操作系统, 可实现人员授权、数据查询、状态预警等功能。			

		<p>12. 所有智能试剂管控柜, 支持指静脉/ID 卡人脸识别多种授权登录开门模式, 支持一、二维码扫码, 支持语音互动及提醒。</p> <p>13. 所有智能试剂管控柜配置<math>\geq 15</math> 英寸内嵌式触摸操作屏, 中心位置离地高度 1.26-1.6 米之间, 符合人体工程力学, 具备操作简单、同屏分层功能、不同操作人员具备不同操作界面, 库存、效期等信息具备不同颜色提醒。</p> <p><b>▲14. 所有智能试剂管控柜, 具备 RFID 识别功能, 配置 12 组以上天线, 自动感知试剂存取。识别效率, 2 秒内识别<math>\geq 100</math> 个 RFID 商品, 5 秒内识别<math>\geq 300</math> 个 RFID 商品, 识别准确率<math>\geq 99.99\%</math>, 同时还支持条码扫码识别。</b></p> <p>15. 所有智能试剂管控柜具备温湿度显示、记录查询以及异常报警功能。</p> <p>16. 搭载智能库管理系统, 配置库内货架, 实现进销存管理, 盘点管理, 以及其他试剂精细化管理功能, 可链检验科试剂管理工作站, 可与 Lis, His, SPD 对接。</p> <p>17. 搭载 1 套<math>\geq 55</math> 英寸数据屏, 用于数据平台展示, 展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试剂进销存记录、近效期预警、温湿度状态等, 并能按医院要求完成其他内容展示。</p> <p>18. 可按医院风格, 实现 6S 管理设计, 以及外墙定制化设计和装饰。</p>			
2	智能常温库	<p>1. 尺寸规格: 长宽高<math>\geq 9500\text{mm} \times 8500\text{mm} \times 2400\text{mm}</math>; 能按医院要求定制。</p> <p>2. 配套 1 套门禁系统, 具备指纹、刷卡、人脸识别、账号等方式登录。</p> <p>3. 配置 1 套登记平台, 具备刷卡、人脸识别、账号等方式登录, 同时具备 2 套 RFID 输出设备以及 1 套普通输出设备, 具备扫码、RFID 试剂耗材领用识别功能, 实现试剂耗材领用、记账等功能, 支持库房进销存管理, 以及试剂耗材相关信息查询、历史流水、追溯查询等功能等。</p> <p><b>▲4. 配置<math>\geq 2</math> 组双开门手动型嵌入式双向操作物联网智能 RFID 试剂管控柜, 搭载 OS 系统, 可实现人员授权、前取后补流程作业、数据查询、状态预警等功能。</b></p> <p>5. 配置<math>\geq 1</math> 组双开门手动型嵌入式双向操作物联网智能(重力)试剂管控柜, 用于培养瓶管理, 可实现人员授权、前取后补流程作业、数据查询、状态预警等功能。</p>			

		6. 智能试剂管控柜支持指静脉/ID 卡人脸识别多种授权登录开门模式，支持一、二维码扫码，支持语音互动及提醒。  ▲7. 智能 RFID 试剂管控柜，具备 RFID 识别功能，配置 12 组以上天线，自动感知试剂存取，识别效率，2 秒内识别≥100 个 RFID 商品，5 秒内识别≥300 个 RFID 商品，识别准确率≥99.99%，同时还支持条码扫码识别。			
		8. 智能试剂管控柜配置≥15 英寸内嵌式触摸操作屏，离地高度 1.26-1.6 米之间，符合人体工程力学，具备操作简单、同屏分层功能、不同操作人员具备不同操作界面，库存、效期等信息具备不同颜色提醒。			
		9. 搭载智能库管理系统，配置库内货架，实现进销存管理，盘点管理，以及其他试剂精细化管理功能，可链检验科管理工作站，可与 Lis, His, SPD 对接。			
		10. 可按医院风格，实现 6S 管理设计，以及外墙定制化设计和装饰。			
3	智能试剂柜（冷藏）	1. 规格尺寸：尺寸≥长 1200mm * 宽 600mm*高 1900mm；立式，双门，箱内有效容积≥600L。			
		2. 开关门权限：人员权限管理，具备试剂取用的权限访问控制，同时支持人脸识别（可戴口罩识别）、IC 卡、指静脉、账密等多种开门方式，实现开门记录，通过 RFID 射频感应，真正实现储物实时安全管理。			
		▲3. RFID 识别：通过 RFID 自动感知试剂存取，识别效率，2 秒内识别≥100 个 RFID 商品，同时还支持条码扫码识别。			
		▲4. 人机交互：≥15 英寸内嵌式触摸操作屏，中心离地高度 1.26-1.6 米之间，符合人体工程力学，具备操作简单、同屏分层功能、不同操作人员具备不同操作界面，库存、效期等信息具备不同颜色提醒。			
		5. 开盒领用：具有开盒领用单支记录功能，实现单支试剂精细化管理。			
		6. RFID 信号屏蔽：柜门正常关闭后，不会误读到柜体外任意距离内的标签。			
		7. 批号管理：智能冰箱支持不同批号管理，支持批号取错提示。			
		8. 智能温控：产品出厂时温度预设 4℃，保证箱内温度范围：2℃~8℃，微电脑控温，箱内温度数字显示，温度控制精度 0.1℃，出厂提供当年的温度计量校准报告。			
		9. 柜门透视：门体双层钢化玻璃，采用电极式加热防凝露设计，32℃环温 85% 湿度下门体无凝露，物品清晰可见。			

		10. 库存管理: 实时了解存储物品的库存情况, 具体到哪一品种放在哪一个货位上, 并通过平台自动统计箱内物品种类、库存信息、出入信息、箱内温度记录, 支持一键盘点。 11. 预警提醒: 支持安全存库提醒, 有效期提醒, 机器断电报警、超温报警等故障报警。 12. 其他要求: 支持条码识别, 支持湿度监控, 支持根据不同人员的职责分配不同的权限。			
4	智能试剂柜（冷冻）	1. 尺寸 $\geq$ 长 850mm*宽 800mm*高 2100mm。 <b>▲2. 开关门权限:</b> 人员权限管理, 具备试剂取用的权限访问控制, 同时支持人脸识别（可戴口罩识别）、IC 卡、账密等多种开门方式, 实现开门记录, 通过 RFID 射频感应, 真正实现储物实时安全管理。 <b>▲3. RFID 识别:</b> 通过 RFID 自动感知试剂存取, 识别效率, 2 秒内识别 $\geq$ 100 个 RFID 商品, 同时还支持条码扫码识别。			
		4. 高精度传感器设计, 不少于 6 组 RFID 天线, 内置双传感器采集柜内温度。			
		5. $\geq$ 15 英寸嵌入一体式操作屏, 具备操作简单、同屏分层功能、不同操作人员具备不同操作界面, 库存、效期等信息具备不同颜色提醒。			
		6. 智能温控, 冰箱保证满足-25℃产品存放, 双独立系统制冷, 风冷循环, 出厂提供当年的温度计量校准报告。			
		7. 批号管理: 智能冰箱支持不同批号管理, 支持批号取错提示;			
		8. 预警提醒: 支持安全存库提醒, 有效期提醒, 机器断电报警、超温报警等故障报警。			
		9. 尺寸结构: 尺寸 $\geq$ 600mm*740mm*1750mm, 配置作业平台。			
		13. 人机交互: $\geq$ 32 英寸内嵌式触摸操作屏, 操作便捷。			
5	智能自助机	17. 权限控制: 具备权限访问控制, 支持人脸识别、IC 卡、密码等方式登录系统。			
		21. 智能作业: 支持库房作业管理, 如验收入库, 自助赋码, 领用出库, 库存盘点查询等自助作业。			
		25. 自动感应: 通过 RFID 技术自动感知耗材或试剂, 感应复核等功能, 距离设备 0.5 米以外的 RFID 商品不会被误识别到。			
		29. 识别效率: 通过 RFID 技术自动感知耗材存取, 识别效率, 2 秒内可识别 $\geq$ 150 个 RFID 商品, 识别准确率 $\geq$ 99. 99%。			
		33. 打印功能: 支持 RFID 标签打印, 支持普通不干胶标签打印, 支持多联单据针式打印及单据回收。			

		37. 其他功能: 支持扫码功能, 支持拍照功能, 支持语音播报。			
6	智能作业车	1. 储存结构: $\geq$ 长 700*宽 460*高 1060mm, 双层载物空间, 重载静音脚轮。			
		2. 人机交互: $\geq$ 10 英寸触摸操作屏, 离地高度 0.9~1.2 之间, 仰角 30°, 符合人体工程力学, 操作便捷。			
		3. 权限控制: 具备权限访问控制, 支持人脸识别、刷卡、密码等方式登录系统。			
		4. 智能作业: 支持库房作业管理, 如验收入库, 领用出库, 库存盘点查询等。			
		<b>▲5. 识别效率: 具备 RFID 识别功能, 2s 内可识别 <math>\geq</math>150 个 RFID 商品, 准确率 <math>\geq</math>99. 99%。</b>			
		6. 扫码功能: 支持扫码功能, 包含一维码、二维码标签等。			
		7. 电池: 配置 $\geq$ 5000mAh 容量电池。			
		8. 软件: 搭载智能作业车终端软件, 可与 His, Lis, SPD, WMS 等软件对接。			
7	机器人作业车	9. 能进入试剂自动化库对接出货口, 尺寸 $\leq$ 长 820mm*宽 600mm*装载框高 700mm, 2 个驱动轮, 4 个万向轮。			
		10. 人机交互: $\geq$ 10 英寸触摸操作屏, 屏幕中心点离地高度 0.9~1.2 之间, 仰角 30°, 符合人体工程力学, 操作便捷。			
		11. 支持扫码识别, RFID 识别功能。			
		12. 权限控制: 具备权限访问控制, 支持人脸识别、刷卡、密码等方式登录系统。			
		13. 载重 $\geq$ 50kg, 行驶速度 0.1~1.0m/s 可调。			
		14. 定位导航: 单组激光雷达室内导航、避障, 测距距离 25 米, 内置 3D 摄像头, 提供视觉避障服务, 辅助定位。			
		15. 能自动到达试剂自动化冷库对接出入口, 无需人工干预完成试剂装载。			
		16. 软件: 搭载操作系统, 可与 His, Lis, SPD, WMS 等软件对接。			
8	RFID 标签	7. 基于 ISO 15693 协议的高频 RFID 标签。			
		8. 工作频率: 13. 56 MHz (工业安全, 许可世界范围自由使用)。			
		9. 擦写寿命 $>$ 100,000 次, 数据保存 $>$ 40 年。			
		10. 封装尺寸: 铜版纸不干胶, $\geq$ 50mm*50mm。			
		11. 具备数据内存区, 能与智能试剂系统对接, 写入对应商品数据信			

		息。 12. 后续用户或者第三方采购标签时，价格需≤0.85 元/张。			
9	智能试剂管理系统	1. 可设定试剂库存上下限，系统自动匹配当前库存，自动生成补货预警，实现一键确认生成补货需求计划，同时支持需求单的拆分、导出和打印。 <b>▲2. 支持验收后的货物近效期自动提醒，验收后支持打印批次。</b> 3. 系统支持录入冷链信息，做到全流程监管，系统异常自动报警。 <b>▲4. 系统可自动校验批号，并推荐上次领用批号。</b> 5. 系统可针对每个试剂设置不同的效期预警天数，并生成近效期预警库存记录。 6. 支持设置定时任务，根据公式生成申领计划，计算出商品的建议申领量，试剂管理员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计划数量，确认无误后生成申领单。 7. 系统可根据申领单优先分配指定批号试剂库存，自动推荐拣选顺序和货位。 8. 支持精准拣选到每个试剂单品，拣选确认后支持包装大小单位转换。 9. 支持扫描出库单签收入库，支持录入校准信息和比对信息。 <b>▲10. 支持试剂领用消耗，并自动记录追溯领用人、领用时间、领用批号、效期、开盒时间等。</b> 11. 支持科室退货，系统支持退货审批。 12. 报表可查询冷链信息以及试剂全流程信息状态（如，温湿度，批号，有效期等）。 13. 开盒领用：支持试剂盒拆零领用并提供操作步骤说明。 14. 套餐管理，系统可维护多个品规进行组合形成套餐。 15. 效益分析：支持检验科效益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试剂效益分析、检验科效益分析、有效化验单效益分析、检验清单管理、设备效益分析等； 16. 支持供应商评价管理，可从供货及时率、订单完成率、产品质量等多维度综合评分，给医院提供考核参考依据。 17. 如后续延伸至供应端管理，实现供应商开通线上业务端口，在公司内部完成试剂商品的RFID码和条码的赋码工作，再将货物送至医院并自动同步数据，其所需配套的设备和软件端口成本需控制在每组2万元以内。			

		18. 支持多种形式的智能数据分析，如柱状图、圆饼图、驾驶舱、曲线图等；能根据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灵活配置，能为管理人员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实现通过 BI 展示从供应商配送情况，运营方服务情况，检验科试剂的使用情况等多维度的实时数据更新并可直接关联显示详细同时支持检验科效益分析，助力医院运营管理。			
10	其他（包括现场基建改造、网电、装饰等）	1. 中标人需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费用，包括现场拆墙、基建、网电、装饰等方面的需求。 2. 项目位置在 8 楼检验科，需在智慧库区（长宽 18000mm~9800mm）的范围内完成设备安装和场地改造，包含不小于 5 组墙面改造，门窗改造，整个区域地面和天花改造，网电配置改造，水路消防改造，智能试剂库安装配套的外墙装饰改造等，如需了解详情，可现场踏勘。 3. 中标人组建不少于 4 人的实施小组技术团队，其中项目经理 1 名，实施工程师 3 名。 <b>注：工程部分的工作内容，如中标人不具备工程相关施工资质，允许中标人将工程分包给具备建筑施工范围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的单位负责完成，所涉及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b>			

证明资料【如有，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编制指引：

- 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的序号、招标服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三、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 2、“**投标服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服务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服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服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服务要求一致”。“**投标服务响应**”对比“**招标服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服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服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服务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服务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服务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 6、表后“**证明资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资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7、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他具体要求：

(1) 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他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 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 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他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 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8、其他注意事项：

(1)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9、投标人的“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 2、应急能力（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订方案具体内容，格式自拟）

3、质量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订方案具体内容，格式自拟）

#### 4、产品演示（根据评分内容拟写）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定，格式自拟）

## (六)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